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綻毅
代　理　人　王慧凱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絃毅自民國115年11月2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與金融機構協商或調解成立者，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

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8項亦分別定有明文。依消債條例第75條第2項規定，如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即推定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有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無擔保債務總金額450萬1,801元，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前於民國113年9月間向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申請前置協商並以分180期、每期2萬1,300元、年利率2.96%之條件，於113年12月12日達成協議。嗣因聲請人於113年1月至114年4月期間之薪資總收入僅18萬2,918元，平均每月收入僅約1萬1,432元，尚需向親友借支，方能維持生活並履行協商方案，終至繳納5期後仍無以為繼，因而違約。聲請人現任職於邁騄有限公司擔任保養技術人員，近半年每月平均薪資收入約為2萬8,333元，並有保險續約獎金收入約每月4,000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未成年女兒撫養費8,000元後，仍有餘額，惟仍不足以

清償債務。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無聲請清算、破產和解或破產事件現繫屬於法院，爰依法聲請更生。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生活必要支出清單、財產增減變動表、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單、非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單、債務人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含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本票裁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本票裁定、本院支付命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債務協商認可裁定、親屬系統表、就學補助停止發放通知書、聲請人及受扶養人之現戶全戶戶籍謄本、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之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在職證明書、邁騄有限公司全年薪津及扣繳明細表、信安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收入明細、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全球人壽保單投保證明、安聯人壽保單價值總額通知書、汽車行照、汽車權利讓渡書、中國信託銀行南投分行存款交易明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投分行存款存摺明細、元大銀行草屯分行存款存摺明細、玉山銀行草屯分行存款存摺明細、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聲請人配偶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聯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以上均影本）等件為憑。經查：

㈠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113年9月間向債權人玉山銀行申請前置協商，並於113年12月12日以分180期、每期還款2萬1,300元、年利率2.96%之條件達成協議，嗣聲請人僅依約履行5期之還款，即經通報毀諾等情，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玉山銀行115年8月28日陳報狀在卷可稽，堪認為真。依聲請人之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112年度所得總額為65

萬1,815元，每月平均收入為5萬4,318元；113年度所得總額為13萬5,297元，每月平均收入為1萬1,275元；114年度所得總額為10萬1,641元，每月平均收入為8,470元，佐以聲請人於114年間並無勞保投保紀錄，堪認聲請人於113年12月12日前置協商成立後，於114年間之收入僅有擔任保險經紀人之執行業務所得即約為每月8,470元，聲請人用以支付每月生活費用（依臺灣省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為1萬8,618元）尚有不足，遑論按期履行協商方案即每月還款2萬1,300元，足認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其履行協商清償方案確有困難之情事。

㈡聲請人主張其現於邁騄有限公司擔任電梯保養技術人員，每月平均收入約為2萬8,333元，連同先前擔任保險經紀人期間延續迄今之保險續約獎金每月約4,000元，合計每月收入約為3萬2,333元，業據其提出邁騄有限公司全年薪津及扣繳明細表、信安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收入明細為證，堪信為真。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1萬8,618元，另需負擔未成年女兒之扶養費8,000元，本院審酌聲請人所列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並未逾越115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8,618元，應屬合理；所列未成年女兒之扶養費，未逾115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萬8,618元、按扶養義務人2人計算之扶養費用數額即9,309元，亦屬可採。是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其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5,715元之餘額（計算式：3萬2,333元－1萬8,618元－8,000元＝5,715元），可供作為更生清償之來源，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㈢惟因聲請人無一次清償全部債務之能力，依卷附各債權人陳報之無擔保債權總額504萬6,227元（其中本金債權為448萬8,459元，利息債權為55萬7,768元）及利率可知，聲請人於清償債務前，每月將再新增逾3萬9,371元之利息債務，縱將聲請人節省支出後之每月餘額5,715元用以清償每月新增之利息債務，仍有不足，亦即其所負債務數額將因本金始終未

受償，而隨每月逐漸遞增之遲延利息持續增加，顯然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聲請人名下除全球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1萬629元、宏泰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2,680元、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85元、安聯人壽保單解約金3萬3,470元、中國信託銀行存款168元、國泰世華銀行存款13元、元大銀行存款19元外，別無其他財產，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另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盡所能節約支出，並說明是否有其他財產及是否願一併納入更生方案，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避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俊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黃豔秋